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文宝，男，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杜邦公司中央研发部药物代谢与毒理研究博士后，美国杨伯瀚大学生物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在美国先后在杜邦公司、科文斯公司、瑞格公司和基因实验室公司工作过，参与并领导从药物发现、化合物优化、临床前期动物药理和毒理实验到临床试验与申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工作。曾任康肽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瀚盟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科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望（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副总裁，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州复恩特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泰平臻宝（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获得美国杨伯瀚大学优秀研究生奖、杰出研究员奖，苏州工业园区创新领军人才奖、2022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一重大创新团队奖等奖项。约有 25 篇文章发表在国际或国内科技杂志上，约有 50 次报告参加国际会议和专业论坛。作为章节应邀作者，有《现代毒理学及其应用》（上海科技出版社 2000 年），和《现代科技书指南》（世界出版社 1992 年）两书出版。我作为具有药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被公司聘任，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3	0

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仔细阅读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财务等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能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通过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



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7 天，利用项目调研和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到公司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我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 （二）关联方及资金占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与康缘华威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我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三）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转销资产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和转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八）对聘任董事、高管相关事项的审查情况

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轮值总经理的议案》。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我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情况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



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我认为：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能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便于公司后续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和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最后，我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李文宝

2026年3月26日